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魏美娟即宏泰起重社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
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254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5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巨茂科技印刷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連城分 行	114年5月25日	162,576元	BI6023061	

(續上頁)

01

002	巨茂科技印刷 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連城分 行	114年5月25日	9,658元	BI6023117	
003	沐春行銷創意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北 中和分行	114年6月10日	24,308元	ZB0271471	

02
03
04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5
06
07
08
09
10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